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绿园区分局

长环绿建（表）〔2025〕06 号

关于中车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转向架 焊接产线老旧设备更新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车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吉林省安全生产检测检验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中车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转向架焊接产线老旧设备更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中车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转向架焊接产线老旧设备更新建设项目。

二、项目概况：选址位于长春市绿园区青荫路 435 号中车长客股份公司既有老厂区内，不新增占地面积，总投资 5700 万元，

项目主要对原有助于标动和 A 型车转向架焊接产线中老化问题突出的 5 套焊接机器人进行更新，并配套提升自动化、智能化焊接水平设备；更新的 5 套焊接机器人，其中 4 套用于横侧梁自动焊接，1 套用于构架组成的自动焊接（替代现有手工焊接作业）；更新后公司总体构架生产规模 5000 个/年无变化，原主要产品为 CRH3 型动车组转向架构架更新后产品变更为 CW350 型中国标准动车组转向架构架。

三、你公司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必须切实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要求，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本项目无新增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

（二）本项目更新的每套焊接机器人产生的焊接烟尘通过转向架焊接主厂房的整体除尘系统（滤筒+布袋除尘工艺）处理后，由原有 4 根 15m 高 80#、81#、82#、83#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及速率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限值要求，未被收集的颗粒物以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限值要求。

（三）要求生产设备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措施，避免噪声污染，可满足（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本项目无新增生活垃圾；废包装由资源回收单位外运处理；废除尘材料集中收集定期外售；危险废物：废油包装物、废液压油等按危废标准暂存，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

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生态环境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进行验收。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止生态破坏、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在变动前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你单位应按国家排污许可发证、登记要求及时取得排污许可。

七、项目竣工达产后，你单位应按规定进行环保验收。

八、企业在日常经营过程中，违反环保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遵守合法经营承诺的行为和现象，将由企业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九、请长春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五大队做好该项目的日常监管。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绿园区分局

2025年5月14日